

苦候数载 美两外资产险“分改子”梦圆

美亚保险、利宝互助保险携手取得牌照

◎本报记者 黄蕾

“8月1日”——中美第二次战略经济对话上明确的外资产险“分改子”审批时间表,外资产险在华机构一把手早已开始倒计时。离审批大限仅剩一周时间,上述人士的心可谓悬到了嗓子眼。

昨日,静候三年“分改子”(分公司改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牌照的美国国际集团(AIG)子公司美亚保险高调宣布获准在华设立独资子公司,印证了中美第二次战略经济对话成果。

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美亚保险于23日傍晚收到了保监会发来的批函传真。美亚新设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名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按照美亚分改子计划,美亚现有在上海、广东和深圳的分公司将归入新设的子公司。

消息一传出,美亚便被视为中美经济对话“分改子”承诺兑现的首家受惠公司。事实上,据记者多方了解,还有一家美国产险公司同美亚一样沉浸在“分改子”牌照落袋的喜悦中。

消息灵通人士昨晚向本报记者独家透露说,第一家进入中国西部城市的外资产险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于23日收到了来自保监会的批复。相对苦候三年的美亚,利宝互助因递交“分改子”申请时间相对不长被业界视为“分改子”进程中的一匹“黑马”。

这家美国最大的工伤保险提供公司于2004年初在重庆设立了在华第一家分公司,展业三年来较为低调,身处行业中下游的业绩也使同业及媒体对其关注甚少。

上述人士告诉记者,“分改子”牌照拿到后,美国利宝互助保险意欲将中国总部设在重庆,先扎根西部,再辐射全国。在业内人士看来,在产险公司蜂拥京沪一线城市的大背景下,利宝互助这种暂先回避竞争激烈市场的“中国攻略”,未必不是另辟盈利路径的一次明智之举。

两张“分改子”牌照一发出,国内产险市场开始涌动。尚在苦候牌照的外资产险就此纷纷猜测,下批“分改子”牌照批复佳音究竟何时传来?

就“分改子”进度问题,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袁力在昨日二季度新闻发布会上的回答是:目前保监会正在积极对包括美资在

内的外资产险公司的分公司改建为子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核,对其中符合条件的申请,保监会将于今年的8月1日前完成审批。

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8月1日前保监会或将考虑再发一批“分改子”牌照。坊间流传的最新版本是:英国皇

记者手记

低价圈地尚需时日

◎本报记者 黄蕾

既然“分改子”的一大初衷是低价圈地,那么,牌照到手后踩动扩张油门同时充足资本金,似乎应是外资产险下一步“中国攻略”的不二之选。

对于本报记者“近期是否有增设分支机构及增资打算”的问题,美亚的答复维持其一贯的低调:“在监管部门的

等待过程并非被动

◎本报记者 黄蕾

听闻8月1前或将下放下多张“分改子”牌照,一位还在静候“分改子”东风的外资产险总经理感慨道:没有激动不已的心情,只有苦等过后的释然。这家外资产险递交“分改子”申请已有两年,历经数次递交申请被折返而要求重新修改。

不过,等待并非被动。包括上述公司

车险门槛心结难解

◎本报记者 黄蕾

即便拿到“分改子”牌照,国内产险业务占比最大的车险市场对外资产险的门槛,始终是外资产险在华拓展的一大心结。

目前,车险领域外资产险暂时只能涉足车损险,不能开展交强险。唯一的途径是“借船渡江”,与中资产险合作一张车险保单,各自承保车损险和交强险。但受制

于价格利润、投保便利、理赔及时等因素,外资产险目前基本选择摒弃车险业务,专攻责任险、企财险等非车险业务。除政策障碍外,机构网点不足、IT支持欠缺等将是外资产险开展车险业务需要跨过的另外几道“门槛”。另外还有一些“潜规则”也让外资产险心生惧怕,比如,中介手续费过高、骗赔现象滋生等,这也是目前车险利润薄的一个主因。

在内,目前这些尚未拿到“分改子”牌照的外资产险在耐心等待的同时,也在谋划着未来的地域版图扩张规划。““分改子”只是一个时间问题,我们不能等到牌照下发后再开始‘练兵’。”另一家外资产险负责人告诉记者。事实上,不少外资产险已经做好了踩动扩张油门的准备,上海、北京、深圳等外资企业较多的城市将作为其全国扩张首战。

对于外资产险来说,网点扩张和IT支持问题或许日后可慢慢解决,当下最棘手的问题却是政策那一道“门槛”,在这道门槛尚不能跨越前,外资产险只能局限于与中资产险合作,或静观其变摸清“行情”。用已拿到“分改子”牌照的韩国现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一位人士的话来说,“虽然我们在韩国车险市场占比较大,但现在谈在华发展车险,还是纸上谈兵。”

其于2005年8月递交了将上海分公司改建为子公司的申请,并在原有1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将资本金扩充至2.4亿元。据知情人士透露,按照规定,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本为2亿元,而4000万的数额与保监会规定的开设两家分公司的资本金正好相符。

此外,本记者在翻阅我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后发现,外资产险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增加不少于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此外,还需符合偿付能力额度达标、无受处罚记录以及机构管理人员符合保监会规定等硬性指标。

为独立子公司的外资产险在完成工商登记手续3个月后,才可按照有关法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以英国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为例,其于2005年8月递交了将上海分公司改建为子公司的申请,并在原有1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将资本金扩充至2.4亿元。据知情人士透露,按照规定,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本为2亿元,而4000万的数额与保监会规定的开设两家分公司的资本金正好相符。

此外,本记者在翻阅我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后发现,外资产险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增加不少于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此外,还需符合偿付能力额度达标、无受处罚记录以及机构管理人员符合保监会规定等硬性指标。



取得“分改子”牌照将有利于美亚保险在华拓展业务 资料图

外资产险“分改子”大事要览

根据入世承诺,2003年底开始,外国非寿险公司在华设立营业机构的形式,在原有的分公司和合资公司基础上,增加了独资子公司。2004年,保监会下发了《关于外国财产保险分公司改建为独资财产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外资产险公司分公司改建为子公司,即所谓的“分改子”。随后,多家外资产险公司纷纷递交了“分改子”申请。2004年至2005年,民安保险、中银保险、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上海分公司和日本产险公司相继获批“分改子”。2006年4月25日韩国现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获批在华筹建产险子公司,成为允许外资产险公司获准“分改子”以来,首家直接由代表处升级为独资法人的公司。不过,除了这些“幸运儿”,多数外资产险公司“分改子”的进程仍步履艰难,德国安联保险、美亚财险等公司早在2005年就已递交申请。今年5月中美举行第二次战略经济对话,取得了一系列有利于增强和深化双边经济关系的成果,在金融服务业领域中也包括“允许外资产险分公司申请改建为子公司,对于目前尚未批准的申请,中国保监会将于2007年8月1日前完成审核”。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业已经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公告于7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07年8月6日开始,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实施分红派息工作。

- 1. 本次分红派息工作委托山东产权登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代理。
2. 分红派息对象:截止2007年8月5日下午,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 派息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95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4.00元,公司法人股股东不

扣税,按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5.00元。
4. 分红地点及时间安排:股东可根据情况,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山东产权登记IC卡分别于:8月6日上午8点至下午6点到原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领取;8月7日上午8点至下午6点到蓬莱金创集团(蓬莱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号)领取;8月8日至8月10日上午8点至下午6点到原蓬莱市黄金办事处(蓬莱市新乐街20号,南关路派出所东)领取;8月13日以后,分红派息地点由蓬莱转移到济南,尚未领取红利的股东,持本人上述有效证件到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历源大街回民小区)领取。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的预告及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一、收益分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4月12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二次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2007年7月23日为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7.6元,具体分红方案如下: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30日
2. 红利分配日:2007年7月31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7月31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 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7年7月31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7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7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9月1日起可以申购、赎回。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7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二、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自2007年7月25日至7月30日,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申购和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申购及/或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三、咨询办法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lq-allianz.com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0365,021-38784766
3. 本公司直销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华夏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联合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5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设立公众评议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赔偿责任。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谨谨慎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并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了专门电话和传真、电子邮箱,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进行评价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秦华
联系电话:0816-2545906
传真:0816-2545906
公众评议邮箱:gszl@cscc.gov.cn
List2@secure.sse.com.cn
SCGSZLI@CSRC.GOV.CN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的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附件:《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4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四)独立董事人数暂不足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秘书空缺。
(五)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六)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稽核业务。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1998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尤其是在公司前次重组后,着手细化、完善新业务下的内控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一)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998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9年11月9日,东方电工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2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达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鼎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2200万股协议转让给达义集团。
2003年4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书》,达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2200万股(占总股份的28.94%)协议转让给鼎天集团。
2003年8月14日,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奇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达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2200万股(占总股份的28.94%)协议转让给奇峰集团。
2003年11月20日,鼎天集团与华力达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力达公司协议受让鼎天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692万股(占总股份的9.1%)。
2003年10月23日通过了“债务重组议案”,其后完成了相关重组事项。
2003年11月29日,收购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03年12月31日,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04年4月2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2006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2200万股转让给四川恒康公司。
2006年12月25日,本公司股东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兆隆商业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银保鑫商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500万股转让给重庆兆隆公司,社会法人股500万股转让给四川元智公司,社会法人股600万股转让给保鑫公司。

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2940万股为基数,以截止200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在册流通股定向转增688万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转股操作已于2007年2月14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总股本为8189.02万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各类实业投资。
(二)公司现有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三会一层”为核心的规范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负责公司经营的高管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
公司现为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一名独立董事的辞职,现为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中监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人,其中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董事会秘书1人。
(三)现有公司治理文件
目前,公司治理文件主要分为两个层面:公司日常管理层面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层面。
公司日常管理层文件主要是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层面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四)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
1. 独立董事不足
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7年2月正式入主公司,为了更加有利地处置遗留问题,现任控股股东一直未有委派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
(二)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现正处于第二次重组期,随着新控股股东优质资产的注入,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将借此机会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随着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公司要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使公司治理有一个新的突破和飞跃。2005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做了修订,证监会和上交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公司部分相关制度需要修订;并且公司还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尽快制定并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人数暂不足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秘书空缺
由于一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辞职,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两人,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独立董事人数暂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秘书也暂时空缺。公司认为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对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十分重要,因此公司将尽快物色合适人选,补足独立董事人数以及聘任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六)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稽核业务
公司在新的发展阶段中,在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审计监督的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视不够,没有投入足够的精力实施公司本部的内部审计工作,未能使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决策和财务会计中的监督作用。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 现任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委派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
整改措施:公司将督促现任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尽快确定董事候选人,并于2007年11月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时一并通过,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整改时间:2007年11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二) 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总经理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根据有文件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尽快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形成文件;同时对已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整改时间:2007年6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三) 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整改措施: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包括监督约束机制、激励考核机制、生产经营管理机制等一套完整系统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四) 独立董事人数暂不足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秘书空缺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推荐一名在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候选人任公司独立董事,一名以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同时聘任一名具备相关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且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作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7年11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五) 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根据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有效发挥其作用。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六) 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稽核业务
整改措施:在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审计监督的同时,定期对公司本部进行审计监督工作,增加公司审计专家人员,制定包括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针对不同时期提出审计目标,审计部应及时、经常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的不足与缺陷,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
联系人:秦华
联系电话:0816-2545906
传真:0816-2545906
公众评议邮箱:gszl@cscc.gov.cn
List2@secure.sse.com.cn
SCGSZLI@CSRC.GOV.CN
附件: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问答》(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4日